

干部群众齐上阵

开展“四大行动” 整治城市环境

本报讯(姜华 记者 王丽 文/图)为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青神县坚持问题导向,查漏补缺,通过开展“四大行动”,集中整治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切实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

开展城区夜市露天烧烤油烟专项整治行动。7月上旬,城管办组织县食药监局、青城镇及城区内40余家夜市露天烧烤经营业主召开露天烧烤专项整治动员会;7月中旬,通过部门联合执法,规范摊点200余家次。经过整治,到7月底,城区所有烧烤夜宵店炉具、操作台全部进店,烧烤店安装环保烧烤炉或油烟净化器率达100%。



部门乡镇配合 改善环境质量

本报讯(记者 姜嘉伟 文/图)为进一步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连日来,青神县部门、乡镇相互配合,积极开展整治行动,改善环境质量。

集中整治以治污、治脏为重点,开展专题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沿河、沿路、集镇、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在城区着重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摊点乱摆治理等;在乡镇开展全民大扫除,清理陈旧垃圾,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运转正常。

集中整治实行责任包干制,每

个乡镇、单位划分“责任田”,高标准要求完成难点问题,确保实效。做到“六个决不”:决不许焚烧秸秆,决不许允许焚烧垃圾,决不许正规垃圾堆放点存在,决不许自行填埋生活垃圾,决不许垃圾桶、垃圾中转站有明显焚烧痕迹,决不许欺上瞒下。

集中整治坚持“政府主导、政企联动、全民参与、综合治理”原则,上下一心投入环境问题整改。7月26日起,进入集中整治阶段,在全县主要交通道路、在建工地、村(居)民聚居点等悬挂张贴、发放宣传资料



6500余份,全县参与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党员、群众达27000余人次。

巧制“拦河网”

提高清河效率

本报讯(记者 肖倩 文/图)一排竹制的“拦河网”放置在桥下,水葫芦等水生植物和漂浮物无一遗漏地被拦截下来,这是昨(8)日,记者在青神县高台乡粤江河浮桥处看到的场景。

据了解,这是高台乡在开展清河行动以来探索出的“土办法”,就

地取材,将竹竿捆绑成井字状,放置于漫水桥下形成“拦河网”,将漂浮物成功“截获”。

“这种‘土办法’提高了清河员的工作效率,又节约成本。如遇暴雨涨水,‘竹拦网’可随时抽离上岸,不影响正常泄洪。”高台乡党委书记杨娟说。



巡河护水保洁

每月考评监督

本报讯(杜燕玲 记者 姜嘉伟 文/图)昨(8)日,记者从青神县白果乡获悉,为进一步强化河长制工作责任落实,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该乡在河长制工作中创新推行巡河保洁员“月考评”机制,确保相关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该乡在凤凰村率先开展了“月考评”工作,为保障工作顺利推进,该村成立了乡挂职领导、“第一书记”、村组干部、巡河保洁员等21人组成的考核组,采取听取做法、实地查看、评比打分等方式对全村

7个组的14名巡河保洁员开展考评工作。据了解,该村将在每月28号开展一次“月考评”,年底将每月考核得分汇总后,按排名差异化落实村民小组工作经费和保洁员工工资报酬。

“通过‘月考评’工作,各村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加强沟通、相互借鉴,还能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有助于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履职担当,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提供坚强保障。”白果乡总河长、党委书记章伟说。



有奖举报平台

助力环保监督

本报讯(记者 王丽)“城区一环路一商家在门口乱倒垃圾……”8月4日14时30分,“绿色青城”有奖举报微信公众平台收到网友爆料。该公众平台工作人员立即把情况转给镇环保办工作人员。10分钟后,镇环保办工作人员赶到现场,责令商家立即将垃圾清理,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这是青神县青城镇除环保举报热线以外,设立的又一条便于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渠道。据统计,该有奖举报微信公众平台自8月

4日运行以来,仅5天时间,就接到环保投诉爆料10余件。目前已已有700余名网民关注该公众号。

据悉,为鼓励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监督、立体式监督的态势,进一步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青城镇成立由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副镇长任副组长,镇财政所、镇环保办等部门和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污染问题有奖举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周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上周举报办理

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通过有奖举报平台让广大市民成为环保的监督者,不仅提高了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也加强了企业自身严格执行污染排放的意识,将一些环保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青城镇副镇长刘庚介绍,目前,该镇已设有举报电话、有奖举报微信公众平台、“环境污染问题有奖举报中心”等4种有奖举报渠道,接受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扬尘污染、畜禽污染、“三小”摊点、城乡环境治理等所有环境污染问题举报。

环境整治不松劲

垃圾堆变公园 乡村景美如画

本报讯(邓琪 记者 王丽 文/图)“原来这儿是垃圾堆,现在变成湿地公园,政府实实在在地给我们办了件大好事呀!”8月7日一早,青神县罗波乡新桥村村民胡勇军推开家门,对着最美岸绿的公园美景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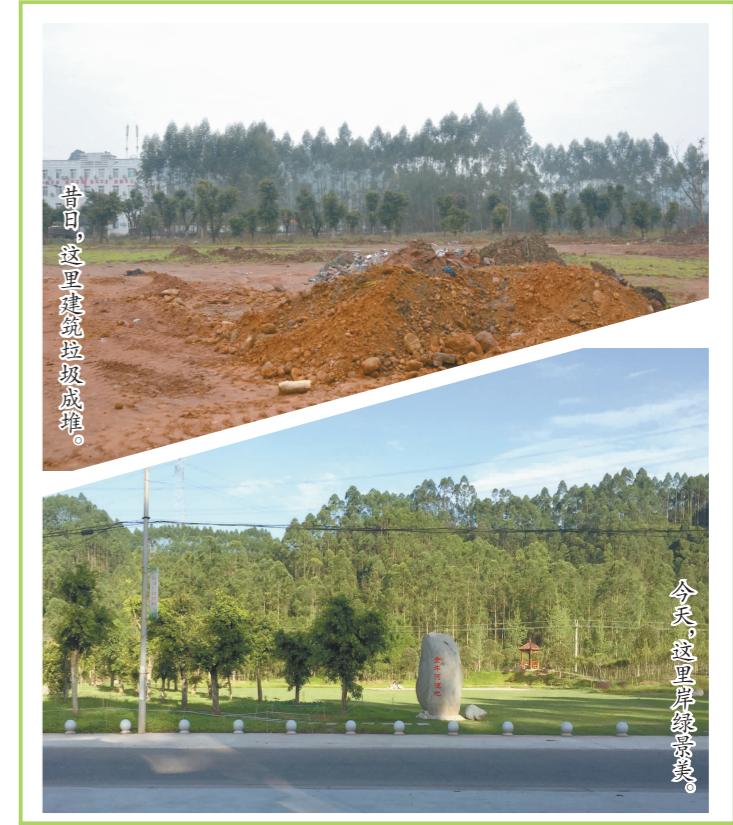
胡勇军家门口的公园指的是金牛河湿地公园。过去,这里堆放着很多建筑垃圾,不仅影响环境卫生,还给周边群众带来诸多不便。

今年3月,为深入贯彻县委绿色发展精神,罗波乡启动了绿色行动,把“一乡一园一特色”建设与推进全乡绿色发展工作紧密结合,在征求了群众意见和争取上级支持后,决定在金牛河精心打造占地约35亩的湿地公园。

目前,金牛河湿地公园已铺设了5000平方米草地以及500米人行步道,栽种了灌木2000株,播撒了格桑花、知音花、太阳花等观赏型花卉10亩。同时,该乡加强了对金牛河场镇段的清理整治,集中力量开展清河行动3次,重点清理了河道白色垃圾、淤泥等,全力打造“河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湿地公园。

“下一步,我们将着手启动秋季绿化行动暨金牛河实地公园二期项目。”该乡党委书记饶舜介绍,目前已完成二期土地的巨桉退改工作,将在二期项目重点开展草坪铺设等,将二期与一期连通建设。

对此,当地群众纷纷表示支持。“修建了湿地公园,我们有了休闲好去处,真是太好了!”新桥村1组村民胡同兴说。



“环保警察”亮剑 打击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王丽)8月6日12时许,检查发现青神县西龙镇马槽寺村一家家庭作坊式木材加工厂未执行县环保部门下达的停产整改通知,在未安装任何环保设施的情况下私自生产加工木材后,青神县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民警立即对业主杨某进行批评教育。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当场对木材加工设备予以查封,电力部门对供电线路予以切断。

当天,青神县环境犯罪侦查大队

与县环保监察执法大队联合执法组先后到西龙镇、罗波乡等地,开展调查取证、宣传教育等工作,走访调查了重点企业、作坊17家。

据悉,为保护环境绿色发展,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8月1日,青神县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在县公安局授牌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该大队就与县环保监察执法大队合署办公,建立联合执法执勤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疑难案件会商机制等一系列工

作机制。到目前,该大队与环保部门联合执法30多次,训诫环境违法业主8人,行政警告3人,行政拘留业主2人。

“‘环保警察’将出重拳打击环境犯罪,确保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人民更安心。”该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除侦查办理污染环境的案件外,该大队还将根据全县环境污染的犯罪动态,分析、研究犯罪信息和规律,拟定预防、打击对策。

联合执法检查 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段飞 记者 姜嘉伟)近日,青神县瑞峰镇会同县食药监局、县环保局对中岩寺景区附近农家乐进行了联合执法检查。

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查看相关证件等方式详细了解了

农家乐的经营情况,并对农家乐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污水处置等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包括生活污水不能直排,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运等。

检查组还就夏季食品安全注意

事项等常识向农家乐经营者进行了宣传,要求经营者务必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本着对消费者、对自己负责的原则,从小处、细节入手,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共同筑牢夏季食品安全防线。

干群合力攻坚 狠抓环境整治

本报讯(刘琼穗 记者 王丽文/图)昨(8)日早晨6时30分,青神县河坝子镇双龙村村级阵地地上,该村环保宣传队员整装待发,他们要为群众进行环保政策宣讲和环保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自环境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河坝子镇干群齐心,多措并举,狠抓环境整治。从镇村干部单兵作战到党员群众合力攻坚,从单一治标到标本兼治,河坝子镇始终坚持一个目标、三项重点、五支队伍和三大保障,强力推进环境整治工作。

一个目标,即以国家级生态乡镇为标尺,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三项重点,即坚持每日巡河制度和清河制度,纵深推进河长制工作;开展拉网式摸排和点对点式整治,持续推进畜禽污染治理工作;广泛宣传动员、干群积极参与,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五支队伍,即成立村级清河队、环保宣传队、抽粪队、监督



巡逻队和机动应急队,目前,全镇共有队伍25支,队员150余人,工作范围覆盖全镇三河两库五厂。三大保障,即成立环境保护专项工作小组,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完善组织保障;落实

环保专项经费保障;印发《2017年环保督查考核细则》,明确惩处措施,以制度保障兜底环境整治工作。

目前,该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